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特别提示：**
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；
 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 3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3年2月6日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3年2月26日上午10: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A座1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8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43,110,47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1.32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本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3,110,47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全文刊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2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3,110,47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》。

鉴于吴天宝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，本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幸帮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经公司核查：幸帮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幸帮艳女士担任公司监事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2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3,110,47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刘媛媛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,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2.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2月26日